

108年宜蘭縣推動性別平等標誌徵選辦法

一、活動主旨：

為建構宜蘭縣成為性別友善城市，促使民眾於宜蘭縣的各個角落也能接觸到「性別平等」的議題，對性別平等有更進一步的了解，推廣性別平等及消除歧視之理念。

特別舉辦宜蘭縣性別平等標章徵選活動，廣邀民眾將創意巧思融入性別平等標誌創作，協助宜蘭縣發展具辨識力之標誌，不僅強化民眾對性別意識的敏感度，更能設計出獨一無二專屬於宜蘭縣的性別平等標章。

二、辦理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婦女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三、設計主題：**平權展翼、性別共榮**

四、徵選規格：

性別平等標誌：作品需便於放大、縮小，適用於海報、手冊、摺頁、工作證、網頁…等相關用途及各項活動之宣傳。輸出A4圖稿並提供400字以內的設計理念說明。（檔案限TIF或JPEG格式）

五、參賽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喜愛設計創作之高中職以上學生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每人只限參賽一件作品，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者）。

六、收件日期及地址：

(一) 收件截止日：108年11月15日。

(二) 收件方式：郵遞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 收件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

（婦女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魏社工員收）

(四) 請將參賽作品、報名表、個人資料同意書、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及光碟依序一併以迴紋針夾好後，裝入牛皮紙袋掛號郵寄，信封上右上角請註明參加「宜蘭縣推動性別平等標章徵選活動」字樣。

(五) 請詳填各項寄送資料，並可逕自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下載電子檔使用。

七、評選作業：

(一) 評選標準：

評審標準	配分
1. 主題意象契合性	30
2. 創意及整體造型	30
3. 色彩運用及美感	20
4. 應用延伸性	10
5. 網路票選	10

(二) 評選方式：

初審由承辦單位就其格式、資格作初步審查。決審由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工作。

六、獎勵方式：

獎項	名額	獎 劓
首獎	1	禮券 20,000元、獎狀1紙
貳獎	1	禮券 8,000元、獎狀1紙
參獎	1	禮券 5,000元、獎狀1紙
佳作	4	禮券 1,500元、獎狀1紙

備註：如參選作品整體表現不如預期，經評審委員會決議後，該獎項得從缺或彈性調整。

七、聯繫方式：

宜蘭縣政府(婦女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電話03-9328822分機430 魏社工員

八、參賽規定及報名資料處理：

(一) 參賽規定：

1. 得獎作品及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於報名時得同時簽具「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公布獎項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及撤銷授權。
2. 參賽作品不得冒名頂替，作品著作權如被買斷者請勿參賽，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賽，若盜用抄襲不實及違反著作權者，須自負法律

責任，並與主辦單位無關；如涉及爭訟，由當事人自行負責，對主辦單位所受之一切損害賠償須負全部責任。

3. 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應保證參賽著作確由參賽者獨立創作，並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並未曾在其他比賽發表、得獎，著作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該作品之著作權若有爭議或已授權或讓與他人者請勿參賽。
4. 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須配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資料，作為主辦單位日後公開報導與印製之用。
5. 得獎獎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
6. 凡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即視同承認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享有調整本競賽活動辦法之權利，調整內容將於本活動官網公布，恕不另行通知。
7. 違反前揭相關規定者，不予評審，亦不予退件；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獎項不予遞補），並收回已領取之設計費及獎狀。
8. 參賽者每人僅限投稿1件參賽作品。
9. 性平別等標章作品內文，請不要書寫任何作者姓名，及任何辨識個人身分之記號（姓名、個人資料等請填寫於報名表上）。

(二)報名資料處理：為維護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作以下事項告知：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參賽者之管理及服務，例如為執行本競賽而通知、聯絡參賽者。
2. 主辦單位將於本競賽收件期間內及期間屆滿後為推廣本競賽之必要範圍內，於前述目的內蒐集、處理、儲存、傳遞、使用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不另做其他用途。
3. 蒉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含法定代理人）、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字號、電話（住家、工作及手機號碼）、住址（通訊、戶籍地址）、電子郵件信箱、職業等資訊。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期間：本競賽期間及期間屆滿後推廣本競賽之期間。
地區：主辦單位執行業務所及之地區。
利用之對象：執行業務所及之主辦單位。
利用之方式：得以紙本、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傳送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利用之。
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參賽者可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

權利：

查詢或請求閱覽。
請求製給複製本。
請求補充或更正。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請求刪除。

6. 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將可能導致無法取得參賽資格。
7. 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應同意主辦單位可運用獲選作品之圖片與說明文字等資料，製作推廣本競賽效益所需之相關文宣、報導等，並同意無償供主辦單位依實際需要尺寸大量印製推廣使用。

108年宜蘭縣推動性別平等標章徵選活動 報名表（附件1）

作品編號 <small>(由主辦單位填寫)</small>	
作品名稱	
創作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職業	
設計理念與說明 <small>(至少400字)</small>	
創作者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黏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small>(同戶籍亦免填)</small>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參賽資料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

108年宜蘭縣推動性別平等標章徵選活動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2）

- 一、宜蘭縣政府為舉辦「108年宜蘭縣推動性別平等標章徵選活動」，自即日起開始徵件，至108年11月15日截止，徵件期間內及徵件屆滿後，為推廣本競賽之必要時間範圍內，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蒐集本人個人資料，包括下列項目：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職業、聯絡電話及手機、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及戶籍地址、設計理念說明。
- 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以下事項：公務機關名稱、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三、對於本人在「108年宜蘭縣推動性別平等標章徵選活動」期間之個人資料使用，宜蘭縣政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宜蘭縣政府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 四、本人同意宜蘭縣政府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之規定，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五、本人的個人資料除應本人之申請、宜蘭縣政府行政管理或依法執行事項外，宜蘭縣政府不得提供及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
- 六、本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 七、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活動業務辦理及後續相關服務。
- 八、宜蘭縣政府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本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人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立同意書人（參賽者）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註：20歲以下未成年人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108年宜蘭縣推動性別平等標章徵選活動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附件 3）

本人（參賽者）

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 一、遵守本次徵選活動簡章規定，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如網站、光碟、出版、刊登書報雜誌、數位典藏…等）無償作為推廣使用，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亦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出版，得獎作品之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出版權、著作權等均歸屬主辦單位，且主辦單位有適當修改作品內容之權利。
- 四、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或獎品）及獎牌，侵犯著作權部分，本人自行負責。
 - (一) 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賽者。
 - (二) 作品曾於報刊、雜誌、網站等公開媒體發表及出版者。
 - (三)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競賽活動者或即將刊登者。

聲明人（參賽者）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註：20歲以下未成年人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